

证券代码：873334

证券简称：德速智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或电话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公告或电话送

进行。	达方式进行。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公司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